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粤水电此次变更“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张圣平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